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BD_95_E9_9F_B3_E5_BD_95_E5_c36_327623.htm（广播电视部拟订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转）录音录像制品（指以商品形式出现的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以下简称音像制品），是有思想内容的视听出版物。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这项出版事业，对于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文艺繁荣，发展电化教育，普及科学知识，以及开展国际文化交流，都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音像制品的出版取得了成绩，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了加强对这项事业的管理，并促进其健康发展和繁荣，特作如下规定：一、广播电视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制定音像制品出版事业的规划；（二）审核并批准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和复录生产单位的设立；（三）监督检查音像制品出版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四）管理音像制品进出口任务；（五）其他有关事项。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负责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工作。二、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管理与本系统业务有关的音像制品出版工作。三、发行销售的音像制品，必须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出版。任何单位的自录音像资料 and 同国内外交换的音像资料以及广播电视播出的节目，只能在本单位使用或与有关单位作为资料交换；如需出版发行，应交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工业生产单位和商业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四、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是：中央单位，经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视部批准；地方单位，由省、市

、自治区广播事业局报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视部批准。县、市以下，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不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图书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出书范围出版发行附有音像的读物，可以不按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登记手续，但在开展此项业务时，须报文化部核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凡已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单位，都应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办理报批登记手续。电影片录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仍由电影发行部门负责。

五、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执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方针。其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创作和表演力量录制、出版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音像制品，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传播、积累文化科技知识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作出贡献。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编审能力和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以保证所出音像制品的质量。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版范围和采录重点，制定规划。中央单位，以采录面向全国的节日为重点；地方单位，以采录本地区的节目为重点。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制定年度选题与出版计划（包括图书出版社和电影部门的音像选题与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抄报广播电视部。录音制品出版后，样品应报送广播电视部备查；录像制品应报送目录，留底备查。

六、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保障作者、表演者的合理权益。文艺节目音像制品的酬金标准、付酬办法由广播电视部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根据与作者和表演者的协议，对所录制的音像资料享有出版权利。没有原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授权，其他任

何单位不得翻录复制，或擅自删节改头换面另行出版。作者和表演者已授权给某一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节目，其他音像制品出版单位不得用提高酬金、重复发给酬金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另行录制出版。违反者，原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

七、设立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包括唱片制造厂、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复制厂），应根据音像制品出版规划和市场需要，并按照本规定第四条关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对已有的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除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所属和联合经营的工厂或生产车间可于申报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时注明不另办理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报批手续外，其他从事音像制品复录生产的单位均须向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重新申请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申请者必须具备的主要条件是：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建立固定的加工关系，有正当途径和经常的节目来源，保证不从事私自翻录和销售活动，产品质量合乎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对已有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应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中有关关、停、并、转问题，由各该主管领导部门负责解决。

八、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在经过批准后，还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企业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发给营业执照。其音像制品必须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及印刷年份。没有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均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商品复录生产业务。对于不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都不得经销。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对有反动、黄色下流和其他违禁内容的，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九、经营音像制品出口的单位，

必须经广播电视部会商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并向海关总署备案。出口音像制品的目录及发行情况应定期报广播电视部。国内出版公开发行的音像制品，允许个人在自用的原则下少量携带或邮寄出口。与外商合作的音像制品出版业务，一律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有关项目和合同，中央单位的，须经主管部委审查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地方单位的，须经当地广播事业局签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与有关口岸海关。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为外商录音录像或提供音像母带。如有违反，由海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海外音像制品不得作为商品进口并在市场出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口的，必须经广播电视部同意并由海关总署下达通知，方可放行。科研、文教、艺术、军事等单位业务需要的音像制品，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办理进口。广播电视播出用的音像制品，由广播电视部和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进口。海关凭有关部门的证明，办理进口手续。对个人携带自用的和由其他途径输入的音像制品，海关应当进行审查。凡有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和色情、诲淫内容的音像制品，以及进行宗教宣传活动的音像制品，一律没收。对于内容极不健康的音像制品，也不准进口。我国个人以及短期来华的外籍旅客，不准进口有故事情节的文艺录像带。如遇特殊情况，由广播电视部和海关总署研究处理。所有进口的海外音像制品如需出版发行，必须由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纳入出版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

十一、与外商以补偿贸易方式进行来料加工的音像制品复录生产业务，一律须经广播电视部

或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与对外经济贸易部或省、市、自治区外经部门批准，产品全部外销，不得内销；其节目必须持有外商所在地区的版权证明并保证没有反动和色情、诲淫的内容。十二、本规定下达后，凡因与本规定不合而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广播电视部和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细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